

证券代码：83976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旭光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| (2025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| 2,000,000.00 | 1,020,053.19 | 预计购买原材料增长 |
| 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| 110,000,000.00 | 80,009,075.83 | 预计销售增长 |
|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 | - | - | - | - |
|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- | - | - | - |
| 其他 | 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提供短期性借款 | 30,000,000.00 | 18,390,000.00 | 预计临时性资金需求增加 |
| 合计 | - | 142,000,000.00 | 99,419,129.02 | - |

(二) 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 | 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
| | | 合伙人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洪旭光、王珠燕 | 浙江省淳安县姜家镇下玉泉村 18 号 | | 公司实际控制人 |
| 广东省尼奥智造灯具有限公司 | 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二区 5 号厂房三楼自编号 C1 | 曾卓焱 | 浙江旭光参股企业 |
| 杭州悟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|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源隆商业大厦 1 幢 1 单元 1302 室 | 于占海 | 浙江旭光参股企业 |
| 青岛旭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|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一号鲁信长春花园 16 号就 2001 | 王海龙 | 公司董事王海龙持股 70% 的公司，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|
| 苏州航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| 苏州市北环东路 8 号 2238 室 | 洪小功 | 杭州欧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人洪小功配偶的妹妹持有的公司 |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关联董事洪旭光、王珠燕、王海龙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少于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采购、销售商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方自愿向公司拆借资金业务，均属于公司纯获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条件协商确定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，予以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金额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是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